

儒

藏



精華編三四冊
經部詩類

儒藏

北京大學《儒藏》編纂中心

圖書在版編目(CIP)數據

儒藏. 精華編. 三四/北京大學《儒藏》編纂中心編. —北京: 北京大學出版社, 2009. 6

ISBN 978-7-301-11752-1

I. 儒… II. 北… III. 儒家 IV. B222

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(2007)第 175426 號

書 名: 儒藏(精華編三四)

著作責任者: 北京大學《儒藏》編纂中心 編

責任編輯: 謝丹雲 王 應

標準書號: ISBN 978-7-301-11752-1/B·0438

出版發行: 北京大學出版社

地 址: 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 205 號 100871

網 址: <http://www.pup.cn>

電子郵箱: dianjiwenhua@163.com

電 話: 郵購部 62752015 發行部 62750672 編輯部 62765691
出版部 62754962

印 刷 者: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

經 銷 者: 新華書店

787 毫米×1092 毫米 16 開本 38.25 印張 540 千字

2009 年 6 月第 1 版 2009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

定 價: 500.00 元

未經許可,不得以任何方式複製或抄襲本書之部分或全部內容。

版權所有,侵權必究 舉報電話: 010-62752024

電子郵箱: fd@pup.pku.edu.cn

教育部哲學社會科學研究重大課題攻關項目



「十一五」國家重點圖書出版規劃項目·重大工程出版規劃
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重大項目
北京大學「九八五工程」重點項目

《儒藏》精華編第三四冊

首席總編纂 季羨林

項目首席專家 湯一介

總編纂 湯一介 龐樸 孫欽善 安平秋
(按年齡排序)

本冊主編 董治安 鄭傑文 王承略

《儒藏》精華編凡例

一、中國傳統文化以儒家思想爲中心。《儒藏》爲儒家經典和反映儒家思想、體現儒家經世做人原則的典籍的叢編。收書時限自先秦至清代結束。

二、《儒藏》精華編爲《儒藏》的一部分，選收《儒藏》中的精要書籍。

三、《儒藏》精華編所收書籍，包括傳世文獻和出土文獻。傳世文獻按《四庫全書總目》經史子集四部分類法分類，大類、小類基本參照《中國叢書綜錄》和《中國古籍善本書目》，於個別處略作調整。凡單書已收入入選的個人叢書或全集者，僅存目錄，並注明互見。出土文獻單列爲一個部類，原件以古文字書寫者一律收其釋文文本。韓國、日本、越南儒學者用漢文寫作的儒學著作，編爲海外文獻部類。

四、所收書籍的篇目卷次，一仍底本原貌，不選編，不改編，保持原書的完整性和獨立性。

五、對入選書籍進行簡要校勘。以對校爲主，確定內容完足、精確率高的版本爲底本，精選有校勘價值的版本爲校本。出校堅持少而精，以校正誤爲主，酌校異同。校記力求規範、精煉。

六、根據現行標點符號用法，結合古籍標點通例，進行規範化標點。專名號除書名號用角號（《》）外，其他一律省略。

七、對較長的篇章，根據文字內容，適當劃分段落。正文原已分段者，不作改動。千字以內的短文一般不分段。

八、各書卷端由整理者撰寫《校點說明》，簡要介紹作者生平、該書成書背景、主要內容及影響，以及整理時所確定的底本、校本（舉全稱後括注簡稱）及其他有關情況。重複出現的作者，其生平事蹟按出現順序前詳後略。

九、本書用繁體漢字豎排，小注一律排爲單行。

鳴謝

《儒藏》精華編惠蒙善助，共襄斯文；謹列如左，用伸謝忱。

本煥法師

壹佰萬元

本冊審稿人
本冊責任編委

張忱石
谷建

《儒藏》精華編第三四冊

經部 詩類

詩毛氏傳疏〔清〕陳 奐

.....

詩毛氏傳疏卷二十

長洲陳奐學

谷風之什詁訓傳第二十 毛詩小雅

《谷風之什》十篇，五十四章，三百五十六句。

《谷風》三章，章六句。

《谷風》，刺幽王也。天下俗薄，朋友道絕焉。

習習谷風，維風及雨。【傳】興也。風雨相感，朋友相須。將恐將懼，維予與女。將安將樂，女轉棄予。【傳】言朋友趨利，窮達相棄。【疏】習習，和舒之兒。東風謂之谷風，《傳》見《邶·谷風》

篇。及，與也。風與雨有相感之理，以興朋友相須，《傳》合下二章而總釋其義也。○將，猶方也。《文選》任昉《策秀才文》注引《韓詩》「將恐將懼」，《薛君章句》：「將，辭也。」又楊雄《甘泉賦》注引《章句》同。《傳》云「言朋友趨利，窮達相棄」者，「將恐將懼」，窮也；「將安將樂」，達也。女既達而予終窮，乃相遺棄，以釋經中「棄」字之義。趨利者，所以推明棄之之故也。《序》云「天下俗薄，朋友道絕」，絕猶棄也。

習習谷風，維風及積。【傳】積，風之焚輪者也。風薄相扶而上，喻朋友相須而成。將恐將懼，真予于懷。將安將樂，棄予如遺。【疏】《傳》文疑有譌。《爾雅·釋天》：「焚輪謂之積。扶搖謂之森。」李注云：「焚輪，暴風從上下降謂之積。積，下也。扶搖，暴風從下上升，故曰森。森，上也。」孫注云：「迴風從上下曰積，迴風從下上曰森。」積與森不同，自不得組合爲說。《傳》云「積，風之焚輪者也」，正用《爾雅》焚輪爲積之訓。《小箋》云：「焚輪，猶紛綸也。」案言此者，以興朋友相切直，義已明備，不煩更取扶搖以足經文「積」字之義，而與《雅》訓乖戾。且上章「維風」蒙上「谷風」，「維風及雨」，言

谷風與雨，興朋友相須。此章「維風」亦冢上「谷風」，「維風及積」，言谷風與積，興朋友相須。若於焚輪之外更增扶搖之說，則以風之上下及風之下上爲喻，而於經中「及」字有難通矣。「朋友相須」，《傳》已見上章，則此章更不必重文疊義也。反復經，《傳》義訓，「風薄相扶而上，喻朋友相須而成」十三字，當是《箋》語誤入《傳》文耳。「風薄相扶而上」，鄭用《爾雅》「扶搖爲森」之訓，蓋以經之「積」爲「迴」也，故不從《爾雅》、《毛傳》。其《月令》注：「迴風爲森。」亦不從《爾雅》、《毛傳》，用意正同。上章《箋》云：「喻朋友同志，則恩愛成。」末章《箋》云：「以喻朋友雖以恩相養，亦安能不時有小訟乎？」唯此章無《箋》，其云「喻朋友相須而成」，三「喻」字一例讀，可據以刪正。

習習谷風，維山崔嵬。無草不死，無木

不萎。【傳】崔嵬，山巔也。雖盛夏萬物茂壯，草木

無有不死葉萎枝者。忘我大德，思我小怨。

【疏】「崔嵬，山巔」，巔，俗「顛」字。《十月之交》傳云：「山頂曰冢。卒者，崔嵬。」《爾雅》：「顛，頂也。」山顛即山頂。崔嵬者，是山顛巉巖之狀。兩《傳》義同。谷風生養萬物，山顛之草木宜茂盛，以興大德也。「萎」與「殘」通。草死木

萎，以興小怨也。《後箋》云：「據《正義》引定本及《集注》「草木無有不死葉萎枝者」，則《正義》本不同可知。今觀《正義》云「雖至盛夏之月，萬物茂壯，無能使草不有死者，無能使木不有萎者」，可見《傳》文「無有不死葉萎枝者」當作「無有不死葉萎枝者」。「無不有」即偶然有之之意，非謂草木盡死也。《中論·脩本》篇：「《詩》曰：『習習谷風，維山崔嵬。何木不死？何草不萎？』言盛陽布德之月，草木猶有枯落而與時謬者，況人事之應報乎？」此雖不爲朋友德怨之喻，然其言草木猶有枯落，正與《傳》義同也。」

《蓼莪》六章，四章章四句，二章章八句。

《蓼莪》，刺幽王也。民人勞苦，孝子不得終養爾。

蓼蓼者莪，匪莪伊蒿。【傳】興也。蓼蓼，

長大貌。哀哀父母，生我劬勞。【疏】《蓼蕭》傳：

「蓼，長大兒。」重言之則曰「蓼蓼」。《爾雅》：「莪，蘿。」《菁菁者莪》傳：「莪，蘿，蒿也。」蓋蒿類衆多，蒿之言藁也。若藁蒿、蕭蒿，每以秋老得名，因之嫩而可食者，亦通稱蒿，故

《傳》於《菁菁者莪》本《爾雅》「莪，蘿之訓，又申之云「蒿」者，義取成材，言各有當也。此詩首章莪、蒿本一物，而以時之先後異其名。下章莪、蔚本同類，而以子之有無異其名。《後箋》云：「嚴粲《詩緝》據《爾雅》「莪之醜，秋爲蒿」及彼注疏「藜、蕭、莪、蔚之類，始生，氣味各異，其名不同。至秋老成則皆蒿」之語，以爲莪始生香美可食，至秋高大，則羸惡不可食，喻子初生猶是美材，至於長大，乃是無用之子。此語於取喻甚合。且與首句「蓼蓼，長大」，下文「生我劬勞」語意尤融貫。」又謂《傳》云「長大」指莪，不謂長大成蒿。「蓼蓼者莪」，言莪長大蓼蓼然，以喻子得長大者，皆父母生我之德也。「匪莪伊蒿」，於「匪莪」下作一轉語，言非莪，乃是蒿，蒿不可食，以喻子不得終養父母也。首二章興義同，三章因孝子不得終養之故由於王事征役，故以餅罄、疊恥爲喻。末二章南山、飄風以自敘其勞苦之情。○《爾雅》：「哀哀，懷報德也。」郭注云：「悲苦征役，思所生也。」《豳風》「母氏劬勞」，《傳》云：「劬勞，病苦也。」與此「劬勞」同。

蓼蓼者莪，匪莪伊蔚。【傳】蔚，牡蒿也。

哀哀父母，生我勞瘁。【疏】「蔚，牡蒿」，《釋草》文。

郭注云：「無子者。」故即蒿。牡蒿謂之蔚，《說文》云：「蔚，牡蒿也。」《正義》引《義疏》云：「牡蒿也。三月始生，七月華，華似胡麻華而紫赤，八月爲角，角似小豆角銳而長，一名馬新蒿。」案《本草》：「角蒿，馬先蒿，亦名馬新蒿，皆有子之蒿。」陸合牡蒿爲一，與郭景純說「無子者」不同，且蒿以牡名，郭說是也。《後箋》云：「莪爲有子，蔚爲無子。草木自以有子者爲材。「匪莪伊蔚」正與上句一例。」

餅之罄矣，維疊之恥。【傳】餅小而疊大。

聲，盡也。鮮民之生，不如死之久矣。【傳】鮮，寡也。無父何怙？無母何恃？出則銜恤，入則靡至。【疏】《說文·缶部》云：「餅，疊也。或作『瓶』。」「疊，汲餅也。」「罄，器中空也。《詩》曰：『餅之罄矣。』」《穴部》云：「窳，空也。《詩》曰：『瓶之窳矣。』」毛作「罄」，三家作「窳」也。《爾雅》：「疊，器也。小疊謂之坎。」《周禮·鬯人》注：「大疊，瓦疊。疊有大小之異。疊大對餅小而言之也。昭二十四年《左傳》：「鄭子大叔對范獻子曰：『今王室實蠹蠹焉，吾小國懼矣。然大國之憂也，吾儕何知焉？吾子其早圖之。』《詩》曰：『餅之罄矣，惟疊之恥。』王室之不寧，晉之恥也。」此引《詩》餅喻己小國，疊喻

晉大國，雖是斷章，亦取餅小疊大之義。《傳》云「餅小而疊大」，正本《左氏》說也。餅小而盡，以喻已不得養父母；疊大而恥，以喻其不能養之之故，實由於上之人征役不息，為可恥也，所以刺幽王也。《後漢書·陳忠傳》：「建光中，上疏云：『夫父母於子，同氣異息，一體而分，三年乃免於懷抱。先聖緣人情而著其節，制服二十五月。是以《春秋》臣有大喪，君三年不呼其門。閔子雖要經服事，以赴公難，退而致位，以究私恩，故稱：君使之，非也；臣行之，禮也。周室陵遲，禮制不序，《蓼莪》之人作詩自傷曰：『瓶之罄矣，惟疊之恥。』言已不得終竟子道者，亦上之恥也。』」案忠釋《詩》凡三事，此及《鼓鐘》、《民勞》於經、《傳》之指悉合。《大東》傳云：「空，盡也。」罄，空，聲之轉。○「鮮，寡」，《釋詁》文。鮮者，「尠」之假借，故與「寡」同訓。《傳》於《蓼之華》「鮮可以飽」「鮮」為「少」，與此「鮮」為「寡」者訓近而意殊。寡，當讀「惠鮮鰥寡」之「寡」。《鴻雁》傳：「偏喪曰寡。」因之喪父母者亦曰寡。意探下文「無父」、「無母」而為之釋也。「寡」字逗，不與「民」連讀。寡，孤一也。寡民之生，與《左傳》「寡我襄公」文義相同。案此下二句即承上二句一氣直下。上之人征役不息，則下之人勞苦不休，以致喪父喪母，不得終其養親之志，孤寡之由，皆上使之然也。

《大戴禮·用兵》篇：「《詩》云：『鮮民之生矣，不如死之久矣。』」盧注以為因於兵革之詩。此引以證用兵之害，就上之人一邊說。「不如死久」句，乃孝子自歎其孤寡難堪也。末二章云「民莫不穀，我獨何害」，穀，生也。言民無不生，我獨罹此勞苦之害也。「民莫不穀，我獨不卒」，卒，終也。言民無不生，我獨不得終養父母也。皆從此義而申說之，讀者皆不得其解。○《鴛羽》傳：「怙，恃也。」渾言之，則怙亦恃也。《釋文》及《華嚴經音義·人法界品》引《韓詩》云：「怙，賴也。恃，負也。」析言之也。恤，憂也，憂不得養也。「人則靡至」，言役罷而歸時，父母皆喪，人則無所至。《士喪禮下》篇：「反，哭賓。弔者升自西階，曰：『如之何？』」鄭注云：「反而亡焉，失之矣，於是為甚，故弔之。」即此意也。《序》箋云：「二親病亡之時，時在役所。」

父兮生我，母兮鞠我，拊我畜我，長我育我，顧我復我，出入腹我。【傳】鞠，養；腹，厚也。欲報之德，昊天罔極。【疏】《爾雅》：「鞠，生也。」依《雅》訓，則「母兮鞠我」與「父兮生我」同義也。《傳》以父生母養分言。下文「畜我」、「育我」，《我行其野》傳：「畜，養也。」《思文》箋：「育，養也。」鞠、畜、育聲義皆同。

「拊」與「撫」通。「拊我」、「長我」，謂撫養、長養也。「顧」有「回顧旋視」之義。復，反也。顧復，猶出入也。「腹，厚」，《釋詁》文。詩連用九「我」字，《傳》「鞠」訓「養」，則拊、畜、長、育皆養也。「腹」訓「厚」，則顧、復皆厚也。重言之者，以明「生我劬勞」之意。○《氓》、《園有桃》傳皆以「罔極」爲「無中」。王引之《詩述聞》云：「欲報之德，昊天罔極」，言我方欲報是德，而昊天罔極，降此鞠凶，使我不得終養也。不言父母既沒，不得終養者，「無父何怙？無母何恃」已見於上文也。「昊天罔極」，猶言「昊天不備」、「昊天不惠」，朱子所謂「無所歸咎而歸之天」也。《漢司隸校尉魯峻碑》：「悲蓼莪之不報，痛昊天之靡嘉」，得詩人之意矣。「蓼」即「莪」字。案王說「罔極」是也。昊天當席幽王。《節南山》兩言「昊天」，亦席幽王，與此同。非謂歸咎於天，作此泛義。《易林·乾》、《蒙》、《謙》、《恒》云：「南山昊天，刺政閔身。疾悲無辜，背憎爲仇。」蓋出三家《詩》，與《毛詩》亦合。

南山烈烈，飄風發發。【傳】烈烈然至難

也。發發，疾貌。民莫不穀，我獨何害？【疏】「烈烈然至難」，《後箋》云：「難，當如《行路難》、《蜀道難》之「難」，以烈烈爲險阻之狀。《說文》：「嶮，巍高也。讀若

厲。」「《玉篇》、《廣韻》作「嶮」，云：「巍也。」「《集韻》、《類篇》「嶮，力蘗切。山高兒。」古有嶮山氏，《禮記·祭法》注：「厲山氏，炎帝也。起于厲山。或曰：有烈山氏。」然則「烈」爲山之高峻，故《傳》以爲至難。《釋文》：「飄，本又作「票」。《何人斯》傳云：「飄風，暴起之風。」暴亦疾也。飄風爲疾，則發發爲疾兒。

南山律律，飄風弗弗。【傳】律律，猶烈烈

也。弗弗，猶發發也。民莫不穀，我獨不卒。【疏】《後箋》云：「南山律律」，王介甫以爲山之峯律。《說文》無「律」字，《玉篇》有「碑」字，云：「碑，危石。」《文選·七發》「上擊下律」，注云：「律，當爲「碑」。是律、碑同字，故《傳》云：「律律，猶烈烈也。」案司馬相如《子虛賦》「隆崇峯峯」，「峯」與「碑」同。古弗、發聲同，《碩人》「發發」、「皇矣」「弗弗」竝訓爲「盛」。盛謂之發發，亦謂之弗弗；疾謂之發發，亦謂之弗弗，故《傳》云：「弗弗，猶發發也。」

《大東》七章，章八句。

《大東》，刺亂也。東國困於役而傷於

財，譚大夫作是詩以告病焉。【疏】幽王之世，東國傷困，則西周之政亂也。譚國大夫作詩告病，本刺周亂，編諸《小雅》。

有饌簋飧，有捄棘匕。【傳】興也。饌，滿簋貌。飧，熟食，謂黍、稷也。捄，長貌。匕，所以載鼎實。棘，赤心也。周道如砥，其直如矢。君子所履，小人所視。【傳】如砥，貢賦平均也。如矢，賞罰不偏也。睠言顧之，潛焉出涕。【傳】睠，反顧也。潛，涕下貌。【疏】興者，陳古以言今，亦興體也。餘皆託物以爲喻。《方言》：「饌，豐也。自關而西，秦、晉之間，凡大貌謂之饌。」「饌」與「滕」通。《說文》：「饌，盛器滿兒。」引《詩》作「饌」。《後漢書·張衡傳》作「蒙」。蒙者，「饌」之假借字。《伐檀》傳：「熟食曰飧。」案熟食所咳甚廣，《傳》既釋「飧」爲「熟食」，而又蒙「簋盛黍稷」，謂熟食爲黍、稷也。《禮記·禘記》篇：「枇以桑，長三尺，或曰五尺。」故《傳》釋「捄」爲「長兒」也。鄭注《禘記》云：「枇，所以載牲體者。」牲體即鼎實。牛、羊、豕、魚、腊、鼎，鼎皆有匕。匕取鼎實而載之於俎，此匕較長於取黍、稷之匕。《傳》釋「棘匕」不蒙上句「簋飧」，故不以爲取黍、稷，

而以爲載鼎實也。鄭注又云：「吉祭，枇用棘。」「枇」，古祇作「匕」。《園有桃》傳：「棘，棗也。」《秋官·朝士》注：「樹棘以爲位者，取其赤心而外刺，象以赤心三刺也。」《淮南子·時則》篇：「孟冬，^①其樹棗。」高注云：「棗，取其赤心也。」棘木中心色赤，故謂之赤心。《特性·記》：「棘心匕，刻。」是吉祭之匕用棘心也。《箋》以此喻古者主人致客之禮。○《說文》：「砥，「底」之或字。」《孟子·萬章》篇引《詩》作「底」。「砥」訓「平均」，如砥爲貢賦平均；「矢」訓「不偏」，如矢爲賞罰不偏，言周家貢賦賞罰之道如此也。《墨子·兼愛下》篇：「《周詩》曰：『王道蕩蕩，不偏不黨，王道平平，不黨不偏。其直若矢，其易若底。君子之所履，小人之所視。』若吾言非語道之謂也。古者文武爲正均分，賞賢罰暴，勿有親戚弟兄之所阿，即此文武兼也。」案義正與毛《傳》合。此陳古爲興。○睠者，反顧之兒。《傳》「也」

①「孟冬」，徐子靜本、《清經解續編》本同。《道藏要籍選刊》本、《百子全書》本《淮南鴻烈解》、《諸子集成》本《淮南子》、中華書局點校本劉文典《淮南鴻烈集解》、何寧《淮南子集釋》並於「仲冬之月」下云「十一月官都尉，其樹棗」。

字當作「兒」。睠言，《荀子》作「眷焉」，《後漢書》作「睠然」。言、焉、然三字皆語詞。《說文》：「潛，涕流兒。《詩》曰：『潛焉出涕。』」《韻會》作「然」，古然、焉同也。言顧古周道以念今，則潛焉而涕下矣。《荀子·宥坐篇》：「今之世則不然，亂其教，繁其刑，其民迷惑而墮焉，則從而制之。是以刑彌繁，而邪不勝。今夫世之陵遲亦久矣，而能使民勿踰乎？」《詩》曰：「周道如砥，其直如矢。君子所履，小人所視。眷焉顧之，潛焉出涕。」豈不哀哉？「楊倞注云：『言失其砥矢之道，所以陵遲，哀其法度墮壞。』」毛《傳》正用《荀子》。

小東大東，杼柚其空。【傳】空，盡也。糾

葛屨，可以履霜。佻佻公子，行彼周行。

【傳】佻佻，獨行貌。公子，譚公子也。既往既來，

使我心疚。【疏】《說文》云：「杼，機持緯者。」《釋文》：

「柚，又作『軸』。」《詩小學》云：「織軸似車軸，故同名。

「柚」是「橘柚」字，因「杼」字從木，而改「軸」亦從木，非也。

案《大玄·挽》篇：「棘木爲杼，削木爲軸，杼軸既施，民得以煥，^①挽擬之經緯。」《法言·先知》篇：「田畝荒，杼軸空，謂之數。」其字正作「軸」。「空，盡」，《爾雅·釋詁》文。東，

東國。小、大東國杼柚盡空，則是傷於財也。《管子·國

蓄》篇：「大國內款，小國用盡。」「款」與「空」一聲之轉，義

與此同。下文因言譚困於役之事。○《爾雅·釋訓》：「佻

佻，契契，愈遐急也。」郭注云：「賦役不均，小國困竭，賢人

憂歎，遠益急切。」案釋《詩》「佻佻公子」、「契契寤歎」也。

下章《傳》「契契，憂苦也」，本《爾雅》。此云「佻佻，獨行兒」

者，亦謂困竭急切之狀，與《爾雅》訓異意同。《釋文》：

「佻，本或作『窺』」。《韓詩》作「嫿」。嫿，往來兒。《楚

辭·九歎》注作「茗茗」。《玉篇·彳部》：「佻佻，獨行兒。」

竝字異而聲同。毛探下「行彼周行」爲訓，韓探下「既往既

來」爲訓也。是詩譚大夫所作，故公子爲譚公子。《詩》言

「周行」凡三，《卷耳》、《鹿鳴》及此也。此「周行」無《傳》者，

易曉耳。上「行」爲「行來」，下「行」爲「道」，《楚辭注》引作

「行彼周道」，即其義。言譚公子奉使周道往來不已，東國

之行役，譚尤獨受其困乏也。我，譚大夫自我也。

①「煥」，徐子靜本、《清經解續編》本同。《清經解》本《詩

經小學》、《百子全書》本《太玄經》、中華書局點校本

《太玄集注》竝作「煥」，當據改。